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同意确定2019年9月2日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向2位激励对象授予45.7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2019年9月18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4），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19日。

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同意确定2019年9月18日为授予日，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，预计2019年11月上旬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。

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“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由“Limin Chemical Co., Ltd.”变更为“Limin Group Co., Ltd.”。

针对上述涉及公司章程变更事宜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章程条款
1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LIMIN CHEMICAL CO., LTD.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LIMIN GROUP CO., LTD.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LIMIN CHEMICAL CO., LTD.
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3,500,57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6,557,570 元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3,500,570, 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6,557,570, 均为普通股。

公司本次因变更注册资本而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因变更公司名称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